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授權扣帳委託書

委託人同意與_____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公司)間,基於證券公司現在及未來依其他法令或經其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或商品,所衍生委託人與證券公司間之收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有價證券款項、認購價款、手續費、處理費及其他因各該業務或商品衍生之相關費用,均委託 貴行依相關規定自本委託書所載之存款帳戶辦理收付,並遵守下列條款:

- 一、委託人同一日買賣證券金額經相抵後,應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交割憑(清)單」所載淨收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日逕自委託人在 貴行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第 號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
- 二、委託人參加公開申購應繳付證券公司(或證券公司代收)之申購處理費及認購價款(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公開申購配售處理費代收清單」及「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代收清單」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扣款日逕自委託人前開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
- 三、委託人同一日買賣證券金額相抵後,應向證券公司收取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交割憑(清)單」所載淨付金額為準)於規定交割日由證券公司撥交 貴行時,由 貴行逕行撥入上項委託人存款帳戶。
- 四、證券公司所編之「交割憑(清)單」、「公開申購配售處理費代收清單」及「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代收清單」內容倘有錯誤、或委託人對買賣證券應收、應付金額或參加公開申購處理費或認購價款有爭執時,願由委託人負責與證券公司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或商品,所衍生委託人應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或應向證券公司收取之款項,逕由 貴行依相關規定自前開存款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或將證券公司撥交之款項撥入前開存款帳戶。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部/分行

委託人:
(即存戶)

(請簽蓋原留
存款印鑑)

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買券帳賣號:

見證人:
(證券公司): (請確認證券帳號後蓋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鑑

經辦

營業

經副

核對

主管

襄理

(一式二份,兆豐商銀與_____證券公司各收存一份)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同 意 書

- 一、立約定書人 茲同意貴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依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分公司之書面或媒體指示，圈存(暫時凍結)立約定書人在貴行下列存款帳號內之存款，用以支付立約定書人買入股票之價款。
 - 二、立約定書人下列指定存款帳號，如遇存款不足圈存時，貴行並無通知立約定書人或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分公司之義務。
 - 三、因下列指定帳戶存款不足，使貴行無法圈存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分公司之指定金額，致影響股款交割時，概由立約定書人自行負責處理，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 四、立約定書人得隨時以書面終止本同意書，並於書面通知送達貴行後生效，但終止前已完成圈存之款項，除經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分公司書面同意解除圈存外，同意由貴行依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分公司指示扣繳股款。
 - 五、立約定書人如對前述圈存事項或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分公司之指示有所疑義或認為有錯誤時，概由立約定書人逕洽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分公司處理，與貴行無涉。
 - 六、立約定書人同意本人在貴行開立之下列指定存款帳號，開放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分公司查詢帳戶餘額，毋須逐筆徵求本人同意。
- 立約定書人簽章：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部/分行

立約定書人：
(即存戶)

(請親簽並蓋
原留印鑑)

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帳 號：

買 賣
證 券 帳 號：

見 證 人：(請確認證券帳號後蓋章)
(證券公司)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驗印

經辦

營業主管

經副襄理

證券統一編號：

認證欄 (交易代號 1430)

(一式二份，兆豐商銀與犇亞證券各收存一份)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授權扣帳委託書

委託人同意與_____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公司)間,基於證券公司現在及未來依其他法令或經其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或商品,所衍生委託人與證券公司間之收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有價證券款項、認購價款、手續費、處理費及其他因各該業務或商品衍生之相關費用,均委託 貴行依相關規定自本委託書所載之存款帳戶辦理收付,並遵守下列條款:

- 一、委託人同一日買賣證券金額經相抵後,應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交割憑(清)單」所載淨收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日逕自委託人在 貴行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第 號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
- 二、委託人參加公開申購應繳付證券公司(或證券公司代收)之申購處理費及認購價款(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公開申購配售處理費代收清單」及「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代收清單」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扣款日逕自委託人前開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
- 三、委託人同一日買賣證券金額相抵後,應向證券公司收取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交割憑(清)單」所載淨付金額為準)於規定交割日由證券公司撥交 貴行時,由 貴行逕行撥入上項委託人存款帳戶。
- 四、證券公司所編之「交割憑(清)單」、「公開申購配售處理費代收清單」及「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代收清單」內容倘有錯誤、或委託人對買賣證券應收、應付金額或參加公開申購處理費或認購價款有爭執時,願由委託人負責與證券公司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或商品,所衍生委託人應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或應向證券公司收取之款項,逕由 貴行依相關規定自前開存款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或將證券公司撥交之款項撥入前開存款帳戶。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部/分行

委託人:
(即存戶)

(請簽蓋原留

存款印鑑)

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買證券帳賣號:

見證人: (請確認證券帳號後蓋章)
(證券公司)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鑑

經辦

營業

經副

核對

主管

襄理

(一式二份,兆豐商銀與_____證券公司各收存一份)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同意書

- 茲同意貴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依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分公司之書面或媒體指示，圈存(暫時凍結)立約定書人在貴行下列存款帳號內之存款，用以支付立約定書人買入股票之價款。
- 立約定書人下列指定存款帳號，如遇存款不足圈存時，貴行並無通知立約定書人或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分公司之義務。
 - 因下列指定帳戶存款不足，使貴行無法圈存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分公司之指定金額，致影響股款交割時，概由立約定書人自行負責處理，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 立約定書人得隨時以書面終止本同意書，並於書面通知送達貴行後生效，但終止前已完成圈存之款項，除經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分公司書面同意解除圈存外，同意由貴行依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分公司指示扣繳股款。
 - 立約定書人如對前述圈存事項或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分公司之指示有所疑義或認為有錯誤時，概由立約定書人逕洽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分公司處理，與貴行無涉。
 - 立約定書人同意本人在貴行開立之下列指定存款帳號，開放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分公司查詢帳戶餘額，毋須逐筆徵求本人同意。
- 立約定書人簽章：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部/分行

立約定書人：
(即存戶)

(請親簽並蓋
原留印鑑)

身分證或
營業事
業統一
編號
戶籍地
址：
帳
號：

買券帳
證券帳
號：

見證人：(請確認證券帳號後蓋章)
(證券公司)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驗印

經辦

營業主管

經副襄理

證券統一編號：

認證欄(交易代號 1430)

(一式二份，兆豐商銀與犇亞證券各收存一份)